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AZB16266

项目名称：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其他基础软件和内网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1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5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6

 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项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6

 第二章 通用部分 3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受中共中央组织部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就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其他基础软件和内网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1626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1. **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其他基础软件和内网硬件设备采购，包括服务器14台，服务器操作系统150套，数据库软件31套等。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2.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为：1004.4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国家节能以及环保优先采购产品，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以清单最新一期为准。最新一期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
1. **投标人必须符合的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

同时还应具有以下特定条件的：

　　1、投标人应为服务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其授权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唯一代理商，如果是代理商参加投标，其必须持有生产制造商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书。生产制造商在授权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唯一代理商参加投标后，不得再参加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4、受托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其他基础软件和内网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其他基础软件和内网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02月03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02月03日至2017年02月07日（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一层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02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此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02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开标室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投标人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时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 17：00，或开标当天8：00至投标截止时间，携带存储在光盘内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终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电子化平台后，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因电子文件递交需要一定的时间，请供应商安排充足时间递交文件。

除上述方式之外，招标方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投标文件。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中央组织部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方式：5858611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0号

**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赵妍华

电　　话：010-8227328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2273275 010-822732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8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 + 1. 项目编号：ZC-AZB16266
		2. 项目名称：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其他基础软件和内网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中共中央组织部机关事务管理局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为：1004.4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 +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交货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共中央组织部机关院内。
		3.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名，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名，采购人代表2名。

* + 1. 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投标声明函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7.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或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9. 我方委托授权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合计: 元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注：

1. 所报价格系用人民币元表示，保留整数。
2. 合计价格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必须一致。

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应由投标人负担的相关费用。

四、非进口产品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 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

 日　期

五、营业执照

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或依法履行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九、制造厂家授权书

**所投刀片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制造厂家名称）作为 （货物名称、型号和/或描述）的制造/生产企业，在此以制造厂家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以我单位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进行后续合同签署和履行。我单位声明不以自身名义且不再授权其他第三方以我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地址：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注：

1、制造厂家自身投标的不需制作本授权书。

2、制造厂家不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成立的，可由制造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办事机构或其最高级别代理商出具授权书。

3、本授权书须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一、应用案例

2014年至今，投标人同类1000万元以上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和盖章页的扫描件。

十二、投标人ISO认证情况

投标人提供ISO9001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三、节能环保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所在页的扫描件，并作相应标识。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十五、项目组负责人

提供项目经理（须提供2014年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项目经理证书

十六、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成员（须提供2014年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十七、整体方案对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理解，和用户应用环境的匹配程度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十八、技术性能指标

货物主要规格参数的详细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编制，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应提供所报货物的技术说明、彩色图样等）。

软件类产品的“#”指标应提供官网公开发布佐证材料截图，并附网址，无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情况（如有偏离，详细列出正负偏离情况）

十九、数据库软件1选型情况

数据库软件1所投产品情况，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说明技术指标及参数。

二十、数据库软件2选型情况

数据库软件2所投产品情况，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说明技术指标及参数。

二十一、服务承诺情况

售后服务承诺

二十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服务器操作系统2、服务器操作系统3、数据库软件1、数据库软件2、消息中间件、应用中间件、GIS（含基础地图数据）、报表中间件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十三、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项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声明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5.营业执照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财务状况报告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制造厂家授权书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计算机信息系统（及服务）集成资质 |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得3分；具有二级资质，得2分；具有三级资质，得1分，三级以下资质得0分 | 0～3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
| 2.产品应用案例 | 2014年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实施案例，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和盖章页的扫描件。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得0分。 | 0～6 | 应用案例  |
| 3.投标人ISO9001认证证书 | 投标人提供ISO9001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 0～1 | 投标人ISO认证情况  |
| 4.节能环保 | 所投产品为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内的产品，每提供一款得0.5分；所投产品为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内的产品，每提供一款得0.5分。最多1分。 | 0～1 | 节能环保  |
| 第二部分 项目组成员 | 1.项目经理情况 | 项目经理（须提供2014年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无，0分。 | 0～2 | 项目组负责人  |
| 2.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 项目成员（须提供2014年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2分。 | 0～2 |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
| 第三部分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 1.整体方案对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理解，和用户应用环境的匹配程度 | 专家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名次不得分。 | 0～8 | 整体方案对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理解，和用户应用环境的匹配程度  |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1.技术性能指标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30分；2.标“#”的指标，负偏离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软件类产品的“#”指标应提供官网公开发布佐证材料截图，并附网址，无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3.其他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30 | 技术性能指标  |
| 2.数据库软件1选型情况 | 根据数据库软件1所投产品选型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排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1分，第三名及其他得0.5分 | 0～3 | 数据库软件1选型情况  |
| 3.数据库软件2选型情况 | 根据数据库软件2所投产品选型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排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1分，第三名及其他得0.5分 | 0～3 | 数据库软件2选型情况  |
| 第五部分 服务部分 | 1.服务承诺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得4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0～4 | 服务承诺情况  |
| 2.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服务器操作系统2、服务器操作系统3、数据库软件1、数据库软件2、消息中间件、应用中间件、GIS（含基础地图数据）、报表中间件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1个得0.5分，满分4分。 | 0～4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0～3 | 培训方案  |
| 第六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1、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6%（幅度为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30 |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技术文件新.doc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中心登记备案的，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 “日”指日历日。
	7.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在采购中心局域网用于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开标、评标等活动，在互联网用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8.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9.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投标人自行免费下载。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编写

1. **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1. 投标人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1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 1.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XP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7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

文档编辑软件：32位 MicrosoftOffice 2003 或以上

浏览器要求：IE浏览器6.0及以上版本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对每包只能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自行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按照投标邀请中的时间，到达投标地点，自行通过在投标地点设置的计算机终端登陆电子化平台，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移动存储介质（光盘）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 递交完成后至开标前，投标人不能对数字证书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开标

1. **开标**
	1. 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采购中心主持。
	2. 投标人应当委派投标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场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进行开封报价。
	4. 在开封报价之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 开标时，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包按废标处理。
	6. 解密失败应急措施: 为应对现场开标时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的情况，请投标供应商将投标客户端系统导出的未签名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刻录于不可擦写的光盘上以作备用，此光盘上须有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密封于信封中，在开标当天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予采购中心开标现场工作人员。若开标过程中，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可现场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光盘中的投标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导入系统，继续开标。此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仅适用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情况。若供应商开标前没有提交密封于信封中的光盘，或光盘中刻录的数据有误，则解密失败时，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评标

1. **评标**
	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2. 评标原则和纪律：

 （1）客观、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2）依据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科学、合理评标，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独立评审，禁止任何有失公平、公正的串通行为；

 （4）反不正当竞争；

 （5）恪守保密义务，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 1. 本项目评标工作分为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评审。
		2.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期间，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将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明显错误，有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开标一览表对分项报价表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对于拒不按要求修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用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投标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 + 1. 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标计分。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方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 合同授予

1. **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出现中标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 中标人如果放弃中标，招标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采购中心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予解释。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招标方可以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质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3.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20.2条要求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其他事项

1.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方有权宣布废标，招标方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1.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1. **其他**

 本部分未涉及的事项请参见招标文件其他部分。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1. **本合同对下列术语定义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招标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7.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8. “项目现场”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基本信息》中指明的交货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1. **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保密信息。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1. 银行汇票或支票；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 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30）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 **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因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依据合同条款第7条的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场地环境
4.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5. 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
	1. 安装调试
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7.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8.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1. 最终验收
9.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中标人书面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10.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3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 **装运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2. 收货人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
5. 收货人编号
6. 目的地
7.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9.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1. 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运输和保险**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13.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品备件**
	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8.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期限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质量问题。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5.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0. 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1.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2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3.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24. 发票；
25. 全部工程技术资料；
26.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7.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1.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 **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3. **延期交付违约金**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2.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 **因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已收货物退还乙方，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货物且该部分货物可以满足甲方采购货物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的，甲方仅就该部分货物支付相应的货物，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本合同签订地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 **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声明函和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1.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中心**一**份。本合同签订于 。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保函（样式）

开具日期：

**致：（甲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 （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时间付给贵方，本行放弃行使抗辩权。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有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贵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含质量保证期）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其他基础软件和内网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完成对应分包的技术文档编写。

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全部条款。对本部分中存在的任何疑问、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相关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中心寻求书面澄清。

3.本部分所列明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应当等于或优于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明确品牌、型号、版本号、所含模块等，具有明确的产品指向性，且是已公开发售的产品。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无未解决完毕的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将于3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即履约保证金）。

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单位 |
| 硬件部分 | 1 | 应用刀片（机箱）中心 | 1 | 台 |
| 2 | 刀片服务器 | 6 | 台 |
| 3 | 机架式服务器 | 4 | 台 |
| 4 | 数据库服务器 | 4 | 台 |
| 5 | 存储设备 | 1 | 台 |
| 6 | 机柜 | 3 | 台 |
| 7 | SAN交换机 | 2 | 台 |
| 软件部分 | 8 | 服务器操作系统1 | 50 | 套 |
| 9 | 服务器操作系统2 | 50 | 套 |
| 10 | 服务器操作系统3 | 50 | 套 |
| 11 | 数据库软件1 | 1 | 套 |
| 12 | 数据库软件2 | 30 | 套 |
| 13 | 消息中间件 | 1 | 套 |
| 14 | 应用中间件 | 2 | 套 |
| 15 |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 | 1 | 套 |
| 16 | GIS（含基础地图数据） | 2 | 套 |
| 17 | 数据采集、分析与交换中间件 | 1 | 套 |
| 18 | 报表中间件 | 1 | 套 |
| 19 | 工作流引擎 | 1 | 套 |
| 20 | 全文检索中间件 | 1 | 套 |
| 21 | 虚拟化软件 | 1 | 套 |
| 22 | 备份管理软件 | 1 | 套 |

三、技术需求

（一）硬件部分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1 | 应用刀片（机箱）中心 | 1 |  |
| 2 | 刀片服务器 | 6 |  |
| 3 | 机架式服务器 | 4 |  |
| 4 | 数据库服务器 | 4 |  |
| 5 | 存储设备 | 1 |  |
| 6 | 机柜 | 3 |  |
| 7 | SAN交换机 | 2 |  |

2.技术要求

（1）应用刀片（机箱）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基本要求 | #与存储、交换机等设备互联的接口必须是标准化接口，互联协议必须是标准化协议 |
| 2 | 设备类型高度 | 机架安装高度大于等于10U |
| 3 | 刀片容量能力 | #单框可支持≥10刀片 |
| 4 | 计算节点类型 | #同一机框可同时支持E5V2/E5V3/E5V4/E7V2/E7V3/E7V4等多代Intel 2路、4路 CPU刀片混插能力或更好 |
| 5 | 服务器密度 | 每机箱支持≥8台四路服务器节点 |
| 6 | 背板 | 为每台服务器节点提供≥2个冗余的I/O接口 |
| 7 | 电源模块 | 配置≥6个热插拔冗余电源模块，支持N+1, N+N等多种冗余方式，单个电源额定功率≤2500W |
| 8 | I/O模块插槽 | 提供≥4个I/O模块插槽；支持千兆以太网模块、万兆直通网络模块、Infinband交换模块、PCI-E扩展模块 |
| 9 | I/O BOX | 支持≥4个PCI-E 3.0（x8以上）扩展槽，支持热拔插 |
| 10 | 以太网交换机模块 | 配置≥2个万兆以太网交换机模块（万兆、千兆自适配），单个模块对内提供≥14个万兆链路，单个模块对外提供≥4个10Gb SFP+上行接口，单个模块实配4个SFP+光模块,交换机应支持端口VLan、Trunk配置 |
| 11 | FC光纤交换模块 | 配置≥2个8Gb FC光纤交换模块，单个模块对内提供≥14个8Gb FC链路，单个模块对外提供≥8个10Gb SFP+上行接口，配置SFP+光模块，端口全激活 |
| 12 | 机箱管理模块 | 配置2个管理模块，支持冗余 |
| 支持基于IPMI2.0的高级管理特性， |
| 具有共享USB和Share Media功能，支持KVM Over IP电源风扇，USB DVD-RW、导轨等 |

（2）刀片服务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总体要求 | #和应用刀片（机箱）中心为同一厂家产品 |
| 2 | 基本要求 | #与存储、交换机等设备互联的接口必须是标准化接口，互联协议必须是标准化协议 |
| 3 | 接口要求 | 每台服务器提供2组互为冗余的I/O接口，实现冗余链路I/O传输 |
| 4 | 处理器 | #支持至强E5-4607V2全系列处理器或更好，实配4个，主频≥2.6GHz，≥6核，L3缓存≥12MB |
| 5 | 芯片组 | Patsburg系列高端芯片组或更好 |
| 6 | 内存 | 每台服务器可扩展到≥1TB内存；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
| #实配≥4\*16G DDR4内存 |
| 7 | 内置存储 | 支持SAS/SATA/SSD等多种存储介质 |
| #实配≥2个热插拔SAS磁盘，单盘容量≥1TB，≥10Krpm |
| 8 | RAID支持 | 集成SAS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 0/1 |
| 9 | IO扩展 | 支持≥2个PCI-E接口 |
| 10 | 以太网卡 | #集成2个万兆以太网端口 |
| 11 | 备份还原软件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的本地及网络备份还原功能，备份策略支持基于文件的全备份、增量备份和差分备份；支持USB移动硬盘、光盘备份设备，可实现一次进行多个磁盘或分区的备份 |

（3）机架式服务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基本要求 | #与存储、交换机等设备互联的接口必须是标准化接口，互联协议必须是标准化协议 |
| 2 | 外观 | ≤4U，可支持导轨及理线架 |
| 3 | 处理器 | #支持至强E7-4850v2全系列处理器或更好，实配4个，主频≥2.3GHz，≥12核，L3缓存≥12MB |
| 4 | 内存 | 内存最大支持≥2TB |
| #实配≥4\*16G DDR4内存 |
| 5 | 存储 | 内置硬盘类型：热插拔SAS/SATA/SSD硬盘 |
| #实配≥4块热插拔SAS硬盘，2.5寸，单块要求≥1TB，≥10Krpm |
| 硬盘扩展能力：可扩展≥16个热插拔2.5寸硬盘槽位 |
| 配置磁盘阵列卡，缓存≥1GB，支持RAID 0/1/5 |
| 6 | 集成网口 | #配置2个GE端口  |
| 7 | I/O扩展 | PCI-E I/O插槽总数：≥6个（包含RAID卡） |
| #实配2块8Gb单口HBA卡 |
| 8 | 集成显卡 | 标配集成显卡 |
| 9 | 光驱 | 配置DVD驱动器 |
| 10 | 电源 | 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
| 11 | 风扇 | 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
| 12 | 兼容性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

（4）数据库服务器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基本要求 | #与存储、交换机等设备互联的接口必须是标准化接口，互联协议必须是标准化协议 |
| 2 | 外观 | ≤4U，可支持导轨及理线架 |
| 3 | 处理器 | #支持至强E7-4850v2全系列处理器或更好，实配4个，主频≥2.3GHz，≥12核，L3缓存≥12MB |
| 4 | 内存 | 内存最大支持≥3TB |
| #实配≥4\*16G DDR4内存 |
| 5 | 存储 | 内置硬盘类型：热插拔SAS/SATA/SSD硬盘 |
| #实配≥5块热插拔SAS硬盘，2.5寸，单块要求≥1TB，≥10Krpm |
| 硬盘扩展能力：可扩展≥16个热插拔2.5寸硬盘槽位 |
| 配置磁盘阵列卡，缓存≥1GB，支持RAID 0/1/5 |
| 6 | 集成网口 | #配置2个GE端口  |
| 7 | I/O扩展 | PCI-E I/O插槽总数：≥6个（包含RAID卡） |
| #实配2块8Gb单口HBA卡 |
| 8 | 集成显卡 | 标配集成显卡 |
| 9 | 光驱 | 配置DVD驱动器 |
| 10 | 电源 | 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
| 11 | 风扇 | 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
| 12 | 兼容性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

（5）存储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基本要求 | #与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互联的接口必须是标准化接口，互联协议必须是标准化协议 |
| 2 | 体系架构 | #同时支持NAS（包括NFS和CIFS）、IP SAN和FC SAN架构，支持SAN和NAS一体化，不需额外配置NAS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快存储和文件系统服务  |
| 3 | SAN控制器 | #要求存储设备为冗余控制器结构，实配2个SAN控制器，双活并可互备 |
| 4 | 缓存保护 | 提供Cache缓存保护措施，支持停电数据保护 |
| 5 | 一级缓存配置 | 配置存储Cache总数不小于128GB（不包括二级缓存），读写Cache比率需要能够调整，以匹配应用特性 |
| 6 | 二级缓存配置 | 配置的二级缓存可读写；本次配置固态硬盘及对应二级缓存功能软件，二级缓存配置容量为≥900GB |
| 7 | #主机接口数量 | 实配8个8Gb/s的FC光纤通道端口，8个1Gb/s的iSCSI端口 |
| 8 | 后端带宽 | 要求存储后端带宽不少于192 Gb/s,可扩展到不少于360Gb/s |
| 9 | 磁盘驱动器数量 | #要求单套存储系统（非虚拟化，非集群方式）能提供不少于500块磁盘的扩充能力 |
| 10 | 实配磁盘容量 | #实配≥140TB裸容量，采用1TB 10k转（不小于）SAS硬盘 |
| 11 | RAID方式 | 支持多种RAID存储方式，包括RAID1，RAID0， RAID5，RAID6，支持不同RAID级别并存 |
| 12 | 高可靠性 | 磁盘阵列系统具有高可靠性，达到99.999%可用性 |
| 13 | 硬件冗余性 | 完全的硬件冗余：处理器、缓存、电源、风扇、适配卡、总线等都提供冗余，并保证在某硬件出问题时，能够进行自动切换，不出现单点故障 |
| 14 | 虚拟资源调配 | 配置虚拟资源调配功能 |
| 15 | 数据块压缩 | 配置数据块压缩功能，节省存储空间 |
| 16 | 自动存储分层功能 | 要求存储系统配置全自动存储分层软件，可以根据数据的活动状况，自动将活动数据调整到高速磁盘上，将非活动数据放置到大容量低速磁盘上。可设置迁移策略和迁移时间，保证迁移过程多主机透明，无需停机。可以支持至少三层磁盘的自动分层 |
| 提供存储多路径管理软件 |
| 17 | 数据本地迁移 | 存储系统支持具有内部数据迁移功能的软件；基于存储系统本身的控制器实现数据在不同LUN之间的数据迁移，迁移和切换且无需中断应用访问 |
| 本地数据复制保护功能：存储系统支持本地快照及本地克隆技术 |
| 异地数据同步复制功能：存储系统支持异地同步数据保护功能 |
| 异地数据异步复制功能：存储系统支持异地异步数据保护功能 |
| 18 | 异构阵列的数据迁移 | 配置将存储系统中的数据在不同厂商的磁盘阵列中进行数据迁移的功能 |
| 19 | 磁盘驱动降速 | 支持驱动器降速，在没有数据访问的时候磁盘驱动器降速休眠，实现绿色环保 |
| 提供对主流操作系统的支持：能够同时支持Linux，Windows，AIX等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器集群功能 |
| 20 | 虚拟化支持 | 支持VAAI;能够在存储管理界面中端到端的查看到在该存储阵列上运行的ESX服务器、DataStore等的配置信息 |
| 21 | 安全管理 | 具备防病毒、配额管理 |
| 22 | SNMP告警提示 | 支持SNMP，Email等方式的错误，警告告警方式 |
| 23 | SMI-S性能监控 | 支持SMI-S公开标准的性能监控 |
| 24 | 管理软件 | 需提供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统一管理界面，在同一界面下管理SAN和NAS，支持带外管理提供存储多路径管理软件 |

（6）机柜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规格要求 | 42U标准机柜，长600、深1000、高2000（mm），采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可移动、带4个滑轮。 |

（7）SAN交换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端口 | #48端口8Gb光纤交换机，48端口激活 |
| 2 | 接口模块 | 48个8Gb短波SFP |
| 3 | 软件支持 | 含Web tools、Zoning软件授权 |
| 4 | 级联支持 | 支持级联 |
| 5 | 电源要求 | 双冗余可热插拔式 |

（二）软件部分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1 | 服务器操作系统1 | 50 | 标准版 |
| 2 | 服务器操作系统2 | 50 | 企业版 |
| 3 | 服务器操作系统3 | 50 | 企业版、集群 |
| 4 | 数据库软件1 | 1 | 企业版4CPU、集群、云分租 |
| 5 | 数据库软件2 | 30 | 企业版、集群 |
| 6 | 消息中间件 | 1 | 管理中心1套，≥50个授权许可节点 |
| 7 | 应用中间件 | 2 |  |
| 8 |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 | 1 |  |
| 9 | GIS | 2 | 含基础地图数据 |
| 10 | 数据采集、分析与交换中间件 | 1 |  |
| 11 | 报表中间件 | 1 |  |
| 12 | 工作流引擎 | 1 |  |
| 13 | 全文检索中间件 | 1 |  |
| 14 | 虚拟化软件 | 1 | 虚拟化管理中心1套，≥30个授权许可 |
| 15 | 备份管理软件 | 1 | 支持≥50台服务器，≥12个数据库备份 |

2.技术要求

（1）服务器操作系统1（50套）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windows 2012 server中文标准版或功能、兼容性与其相当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需为原厂正版软件，可以重复安装，非OEM版本 |

（2）服务器操作系统2（50套）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基于Linux主流衍生版本，国产自主版本 |
| 2 | 产品标准 | 符合GB18030-2005、LSB4.1、CGL5.0标准 |
| 3 | 功能要求 | 支持J2EE、.NET、CORBA、WEBSERVICE、XML、HTTP等主流标准 |
| 支持主流JMX、JMS、J2CA、WebService等集成标准 |
| 支持业界成熟的虚拟化解决方案，如VMWare、Xen、华为、KVM、Container等 |
| 支持运行在本次招标的“虚拟化软件”构建的虚拟机上，支持使用LVS、haproxy、heartbeat或corosync等通用的高可用集群软件搭建大规模服务器集群，充分利用x86/x64服务器 |
| 支持WebLogic、Tomcat、TongLINKQ、Apusic等主流应用中间件 |
| #兼容Oracle、Dameng、Kingbase ES、Gbase、Oscar等主流产品数据库产品 |
| 兼容业界成熟的备份软件，如鼎甲、Vertas、安腾普等支持IP-San、FC-SAN、NAS、NFS，以及LVM和多路径 |
| #支持本次招标文件中“数据库软件1”、“数据库软件2”和“备份管理软件” |
| 4 | 开发环境 | 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Linux开发环境，支持Java（包括OpenJDK/JVM、Oracle JDK/JVM、IBM JDK/JVM）、C/C++、Python、Perl、Shell脚本、Ruby、PHP等编程语言 |
| 5 | 安全要求 | 符合RFC2528、X.509 等安全标准,提供 IPSec、SSL 等安全认证机制 |
| 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认证机制，支持PAM认证框架 |

（3）服务器操作系统3（50套）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基于Linux主流衍生版本，国产自主版本，集成原厂商高可用集群模块 |
| 2 | 产品标准 | 符合GB18030-2005、LSB4.1、CGL5.0标准 |
| 3 | 集群能力 | #具有多机集群系统的扩展，在扩展过程中应用与业务系统能实现无损失移植 |
| 支持在线增删节点服务器而不影响应用系统持续运行 |
| 支持高可用集群、虚拟化集群、负载均衡集群，高可用集群功能支持网络心跳、磁盘心跳、串口心跳模式，网络心跳支持组播、广播、单播模式 |
| 4 | 功能要求 | 支持J2EE、.NET、CORBA、WEBSERVICE、XML、HTTP等主流标准 |
| 支持主流JMX、JMS、J2CA、WebService等集成标准支持业界成熟的虚拟化解决方案，如华为、VMWare、KVM、Container等 |
| 支持使用LVS、haproxy、heartbeat或corosync等通用的高可用集群软件搭建大规模服务器集群，充分利用x86/x64服务器 |
| 支持WebLogic、Tomcat、TongLINKQ、Apusic等主流应用中间件 |
| #兼容Oracle、Dameng、Kingbase ES、Gbase、oscar等主流产品数据库产品 |
| 兼容业界成熟的备份软件，如鼎甲、Vertas、安腾普等 |
| 支持IP-San、FC-SAN、NAS、NFS，以及LVM和多路径 |
| #支持本次招标文件中“数据库软件1”“数据库软件2”“虚拟化软件”和“备份管理软件” |
| 5 | 开发环境 | 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Linux开发环境，支持Java（包括OpenJDK/JVM、Oracle JDK/JVM、IBM JDK/JVM）、C/C++、Python、Perl、Shell脚本、Ruby、PHP等编程语言 |
| 6 | 安全要求 | 符合RFC2528、X.509 等安全标准,提供 IPSec、SSL 等安全认证机制 |
| 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认证机制，支持PAM认证框架 |

（4）数据库软件1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主流企业版数据库软件 |
| #版本公开发布并有TB级以上应用案例 |
| 基于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
| 基于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工业标准，具有高度的通用性、实时性、可扩展性 |
| 2 | #授权许可 | 支持≥4CPU部署 |
| 3 | 基本要求 | #支持Linux、WINDOWS和AIX等操作系统 |
| #支持在线将有业务数据的数据文件或表分区在不同的存储或目录之间进行迁移（应用不中断） |
| 应支持对多个业务数据库的集中式管理，对数据库管理人员根据职责进行权限分层管理； |
| 应支持当前最流行的数据库技术标准，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ODBC3.0、X/Open、JDBC等，支持对象的存储管理; |
|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等; |
| 适合用于数据仓库的企业级数据库，同时也要具备联机交易处理（OLTP）能力; |
| 应支持易用并具有广泛适应性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如C/C++、C#、JAVA应用工具等等; |
| 支持Unicode字符集，符合Unicode标准。支持Unicode数据类型间的显式互操作; |
| #兼容本次招标文件中“服务器操作系统1”、“服务器操作系统2”和“服务器操作系统3”，支持相关部署和运行 |
| 4 | 高效性要求 | #支持EB级数据量的存储管理及数据分区管理，支持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引用分区、基于虚拟列分区及复合分区等优化大数据量处理的技术； |
| #应支持超大规模并发连接用户; DML操作只能有行级锁，任何情况下不允许有锁定过多资源的锁升级，以降低死锁的可能性，若出现死锁，能自动解锁； |
| #分区方式不受集群节点数量、CPU数量等的影响。索引分区支持全局分区、本地分区等模式;支持透明的分区忽略功能，支持对虚拟列进行分区，支持自动扩展分区； |
| #在内存中支持行、列两种格式同时存放一张表，两种格式同时有效并自动保持交易一致性，以提高混合负载的性能 |
| 要求具有预计算功能以提高查询性能、支持查询重写等优化机制; |
| 应支持快速的海量数据加载和导入;数据加载不影响对数据的同时访问;数据加载操作支持多CPU并行; |
| 应支持存储过程机制、触发器机制、预编译优化机制，支持存储过程与触发器的并行处理; |
| 多个用户操作同一条记录时，任何情况下读、写互不影响，并且不能有读取其他用户未提交数据的脏读。 |
| 提供高效的数据压缩存储机制，对于增删改都能支持，同时对于大对象字段也能支持压缩; |
| 应支持动态位图索引、星型连接等技术，提供快速的查询处理能力; |
| 应支持数据仓库的建立和管理功能，对数据仓库应用有完善的支持，提供面向OLAP分析功能的ROLLUP，CUBE等多级汇总支持，提供丰富的数理统计分析函数，支持基于星形模型的物化查询表自动生成功能； |
| 支持查询结果缓存以提高查询性能； |
| 5 | 安全性要求 | #可以按照一定规则限制客户端访问数据库，对于备份可以透明加密，从客户端到数据库的访问链路可以透明加密； |
| 提供角色、系统权限、对象权限等权限控制手段。可以为数据库用户设置应用级上下文环境，例如对数据表的访问条件，实现来同用户、在查询同样的数据表时，只能看到与自已必要相关的记录; |
| 可以限制DBA用户对于业务数据的查询、修改权限； |
| #支持对于数据库的集中审计 。 |
| 6 | 可管理与可维护性要求 | #应该具有强的容错能力、错误恢复能力、错误记录及预警能力。 |
| #提供企业级的图形化数据库管理工具，可以对网络上不同硬件平台、不同版本的数据库进行集中式统一管理。 |
| #支持数据库的数据文件能跨平台互相交换。 |
| 具有较好的可维护性，能够根据实际的运行情况及时维护和适时人工调整系统。具有强力有效和管理手段，使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 支持自动化的内存、空间管理等能力; |
| 应支持数据库的联机维护功能，能够根据数据库访问情况动态地自动调整数据库参数;支持在线重建索引; |
| 应提供良好的数据库跟踪和性能调整工具;能为管理员提供SQL、索引、汇总表、分区等的调优建议;也可以实现对数据库历史运行情况的分析和优化； |
| 应提供良好的对应用程序的性能分析工具，支持具有成熟的基于成本的优化机制技术; |
| 提供数据库管理的API接口，支持用户定制数据库管理功能; |
| 7 | 集群技术要求 | #集成集群软件和集群存储管理软件； |
| #具有多机集群系统的扩展，在扩展过程中应用与业务系统能实现无损失移植，所有集群节点服务器是对等的，支持在线增删节点服务器而不影响应用系统持续运行 |
| #提供并行服务机制；  |
| #具备高可扩展性，满足业务数据量增大时的系统扩展要求；  |
| 具有将共享磁盘的数据库集群、同城异地及远程高可用容灾为一体的先进技术； |
| 应支持在WINDOWS、Linux和AIX等环境数据库集群机制；支持7X24不间断的运行处理; |
| #支持网格计算。所有网格结点服务器在运行时是对等的，非通过读写分离或主管理节点切换等技术实现集群，支持在线增删结点服务器而不影响应用系统持续运行；网格性能随着结点服务器增加而近乎线性增长，应用程序不需改动；如果一个结点服务器故障，客户端能在秒级时间内自动连接到其他结点服务器上继续运行。 |
| 8 | 多租户要求 | #具有多分租的功能，在一个容器数据库内可以建立使用一个或多个可插拔的业务数据库，具有多个数据库共享一套硬件资源和后台进程的能力，具有将多个数据库作为一个进行管理，并且保留各租户数据库间的数据隔离度 |
| 支持资源优先级，各租户数据库可按预先指定的资源策略使用硬件资源，有效防止资源争用。 |
| 单个容器数据库可以最多容纳250个以上的租户数据库。 |
| #支持将多套数据库作为一套数据库进行备份，支持按需恢复指定的租户数据库。 |
| #支持快速数据库交付，容器数据库内，可在数分钟内快速完成新租户数据库的构建。 |
| 支持快速升级和打补丁，只需对容器数据库做一次操作，无需分别对租户数据库进行升级和打补丁操作。 |

（5）数据库软件2（30套）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数据库软件（企业版） |
| 2 | 基本要求 | 支持UNICODE、GBK和GB18030字符集，符合GB18030-2005强制性部分的要求 |
| 提供ODBC、JDBC、OLEDB、.Net Data Provider(NDP)、PHP、Perl等开发接口，以及嵌入式SQL编程接口ESQL |
| 提供与Oracle OCI、Pro#C、C++兼容的开发接口 |
| 3 | 处理能力 | #支持TB级数据处理能力 |
| 具备处理大容量数据处理的能力，提供数据压缩、大数据快速加载工具和开发包 |
| #支持100个以上并发连接，并可不限定并发用户数 |
| 4 | 集群管理能力 | 支持主流的开放硬件平台，集群数据库节点数大于等于2、并可扩展到4个以上节点 |
| 5 | 可扩展性 | 支持基于共享存储的对等式负载均衡集群部署 |
| 支持读写分离集群，支持存储集群的可伸缩，支持增加节点扩展处理能力 |
| 6 | 兼容性 | 兼容多种硬件体系，支持一致的数据存储结构和通信协议，支持跨不同的软、硬件平台与数据库服务器进行交互 |
| 支持多种主流开发工具和中间件软件，包括但不限于：J2EE、PowerBuilder、Delphi、JBuilder、Weblogic支持Visual Studio.NET、Eclipse等流行集成开发环境 |
| #兼容本次招标文件中“服务器操作系统1”、“服务器操作系统2”和“服务器操作系统3”，支持相关部署和运行 |

（6）消息中间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版本需为最新最稳定，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版本，且与产品证书版本保持一致 |
| 2 | 授权许可 | #开放式许可，1套管理中心，提供≥50个点授权 |
| 3 | 开放性要求 | 支持主流硬件平台支持Oracle 、Dameng、KingbaseES、Gbase等主流数据库支持Linux、UNIX、Windows等平台，并对国产主流操作等有良好的支持 |
| 4 | 支持规范和技术 | 支持JMS1.1及JNDI规范，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消息传输。 |
| 支持微内核体系 |
| 支持本地队列、传输队列、死信队列等多种队列配置管理 |
| 支持多层次主题，可以对层次结构中的一组结点进行管理并明确指明结点之间的关系 |
| 支持消息智能路由，自动寻找最优路径 |
| 支持消息拆分 |
| 支持事务管理，提供本地事务支持和分布式事务支持 |
| 支持消息传输时的断点续传 |
| 支持消息传输过程中的自动压缩与解压 |
| 支持灵活的消息存储机制 |
| 提供队列存储策略管理，可灵活选择不同的存储策略 |
| 支持集群环境中的消息智能分发，避免单点故障 |
| 支持工作负载均衡和通信故障切换 |
| 支持集群的监控管理，提供集群派发策略配置 |
| 支持主机双网卡，支持在数据传输时绑定IP |
| 5 | 支持大消息 | 提供大于4G的消息和文件的可靠性传输 |
| 支持上传和下载过程中的断点续传 |
| 支持文件在指定的范围内的多播 |
| 支持实时监控平均速率， 最大速率，进度 |
| 6 | 管理与监控 | 提供基于消息中间件的集中式管理与监控 |
| 提供节点网络监控工具，监控节点的运行情况 |
| 支持远程参数配置功能，支持第三方工具接入 |
| 支持用户设置消息优先级，并提供动态优先级和静态优先级两种机制 |
| 7 | 安全性 | 支持消息队列和主题的权限控制，可设定用户或组进行各种操作权限 |
| 支持客户端与服务器间、服务器与服务器间的SSL安全通道加密 |
| 支持消息传输过程中消息体加密 |

（7）应用中间件（2套）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版本需为最新最稳定，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版本，且与产品证书版本保持一致 |
| 2 | 开放性要求 | 支持主流硬件平台 |
| 支持Oracle 、Dameng、KingbaseES、Gbase等主流数据库 |
| 支持Linux、UNIX、Windows等平台，并对国产主流操作等有良好的支持 |
| #支持国际工业标准规范，支持并通过Java EE6.0认证，  |
| 3 | 功能要求 | 内置JMS服务并提供图形化配置界面 |
| 支持与主流消息中间件产品的集成 |
| 支持JMS消息集群和智能路由功能 |
| 支持部署Web Service、WS-Security、SOAP 1.2、WSDL 1.1、JAX-RPC 1.0、UDDI 2.0等技术标准 |
| 提供容器级别的对JSF、AJAX框架的支持 |
| 提供SQL语句监控机制 |
| 支持热部署、远程部署等多种部署方式 |
| #支持与国内外主流消息中间件MQ、TongLink/Q等产品集成，支持与本次招标的“消息中间件”集成 |
| #兼容本次招标文件中“服务器操作系统1”、“服务器操作系统2”和“服务器操作系统3”，支持相关部署和运行 |
| 4 | 扩展性要求 | 支持异构集群技术，在硬件平台或操作系统不是同一产品时，应用服务器能建立异构集群 |
| 提供对多播和单播集群技术的支持 |
| 必须支持配对复制和全复制 |
| 支持动态增加服务器，扩充系统性能 |
| 支持客户端缓存（CSC） |
| 5 | 开发与管理 | 支持Web应用开发,支持图形化集群管理、集群应用部署、集群数据源配置 |
| 支持多认证中心、级联证书,提供实现用户的标识和鉴别机制，确认系统对所有登录用户进行唯一身份标识和对鉴别信息的管理功能 |
| 支持密级标识，密级标识应与信息主体不可分离，密级标识应不得篡改 |

（8）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版本需为最新最稳定，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版本，且与产品证书版本保持一致 |
| 2 | 开放性要求 | 支持主流硬件平台 |
| 支持Oracle、Dameng、KingbaseES、Gbase等主流数据库 |
| 支持Linux、UNIX、Windows等平台，并对国产主流操作等有良好的支持 |
| #兼容本次招标文件中“服务器操作系统1”、“服务器操作系统2”和“服务器操作系统3”，支持相关部署和运行 |
| 3 | 站群管理 | 支持多站点内容管理、分布式采集制作、集中式管理发布 |
| 支持对多个频道（子站）方便地进行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频道（子站），支持频道（子站）的复制、支持频道（子站）的自主管理，支持集中控制权限和子权限管理 |
| 支持对站群各站点的信息更新和访问量的实时统计 |
| 支持网站数据整体导入导出，可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栏目、模板、稳定、信息的导入导出 |
| 支持分级部署 |
| 支持主站与子站、子站与子站间的信息投递和子站间的信息推送、引用和审计、统计 |
| 4 | 网站采集管理 | 支持可视化编辑器,支持对Word文档的复制功能，提供保留格式及过滤格式供用户选择 |
| 支持权限分配到人及栏目的功能 |
| 支持根据关键字对信息标题、作者、来源、录入人等进行检索 |
| 支持对信息是否置顶等进行选择，提供信息的标题、副标题的编辑 |
| 支持专题栏目的随意增设和删除 |
| 图片处理功能：上传的文档附件图片可自动生成大图、中图、小图，支持图片在线剪裁、水印，缩放等功能 |
| 支持信息多级审核，支持工作流自定义，对某些特定栏目或信息可单独启动审批工作流进行审批 |
| 5 | 栏目管理 | 支持栏目的新增、删除、编辑、转移 |
| 支持栏目分类、权限、呈送 |
| 支持对栏目进行预览，根据栏目名称的关键字进行栏目的检索 |
| 支持自定义数据库的建设，实现信息按照定义字段的自由查询或组合查询 |
| 支持栏目的分类和站内及频道间栏目的引用和共享 |
| 6 | 专题管理 | 支持专题类型栏目建设 |
| 支持专题信息从信息库中按条件自动获取 |
| 支持对多信息栏目及元数据库栏目内信息进行多条件数据聚合，完成专题内容的辅助建设，并支持特有专题模板进行内容的前台展现 |
| 支持可视化专题设计，直接在页面拖动可视组件组合成专题模板 |
| 7 | 模板管理 | 支持通过调整面板设置变更或调整网站风格，支持快速创建一个新网站 |
| 提供模板批量导入功能 |
| 具有对网站模板的共享和接收功能 |
| 提供对模板的新增、选择、撤消、设置等功能，并可设定全局的默认栏目、文章模板 |
| 提供可视化的效果编辑，支持对单元内容来源、排列方式、显示条数、有效字数、图片前后缀及有效期等进行自定义 |
| 支持模板效果前台的快速预览 |
| 支持HTML5+DIV+CSS3组合设计，支持HTML5规范 |
| 模板基于标签技术实现，模板设计人员设计模板不影响原有HTML效果，标签不对HTML造成任何侵入 |
| 8 | 信息发布 | 图片、附件由系统自动发布至web服务器（包括模板中的图片），无需人工干预，网站发布以后台方式运行，系统提供监控功能，对待发、执行、完成、错误队列实现全方位监控，可优先发布指定栏目 |
| 支持定时、自动、手工发布，并以后台方式运行 |
| 支持增量发布、完全发布、单篇文档、即时发布等多种发布方式 |
| 9 | 文档管理 | 支持对网站中的图片、Flash、视频、附件等媒体文件的管理，包括类别设置、权限设置、共享设置、接收呈送设置等 |
| 10 | 统计管理 | 支持灵活构建符合业务需求的统计分析模型，如按频道、按站点、按用户统计，并能够形成多种统计图形，对信息员发布信息的统计、部门更新量的统计 |
| 11 | 日志管理 | 提供操作日志管理，可自动记录每个用户操作的每个动作 |
| 具备时间、操作内容查询功能 |
| 12 | 系统设置 | 支持对角色、机构、职务的权限控制 |
| 支持功能菜单权限，网站管理权限，以及栏目、模板、信息管理的动态权限 |
| 支持系统管理员、机构管理员、普通用户的从属关系定义 |

（9）GIS软件（含基础地图数据）（2套）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版本需为最新最稳定，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版本，且与产品证书版本保持一致 |
| 3 | 开放性要求 | 支持主流硬件平台支持Linux、UNIX、Windows等平台，并对国产主流操作等有良好的支持开放其他应用接口 |
| 4 | 功能要求 | 支持多种数据源、多种格式源数据的转入转出支持地图标注和点位标注遵循IT工业标准和OGC标准，支持OGDC国家标准具有分布式切图技术 |
| 5 | 基础地图数据 | #提供全国范围1:10000矢量地图（含3年免费更新服务），要素至少包括政区边界，主要POI点，道路等按照用户需求免费配置地图风格 |

（10）数据采集、分析与交换中间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版本需为最新最稳定，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版本，且与产品证书版本保持一致，至少提供50个数据交换节点 |
| 2 | 开放性要求 | 支持主流硬件平台 |
| #支持Linux、UNIX、Windows等平台支持交换控制体系，可设置业务域或交换平台来隔离不同业务、部门间的数据交换 |
| 3 | 通用性 | 提供开放式适配器二次开发接口，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开发新的适配器 |
| 支持全量、增量数据抽取模式。支持触发器、MD5、时间戳等变化数据捕获方式。支持双向数据同步，能够避免双向同步产生的循环触发问题 |
| 多种数据转换方式，支持编写Java和JavaScript脚本用于数据转换组件 |
| 4 | 性能要求 | 支持工作流程和缓存配置，核心执行引擎采用多线程机制 |
| #支持批量抽取和装载，支持高性能装载接口，普通模式装载速度不低于2万条/秒，批量模式装载速度不低于20万条/秒 |
| 支持文件分段并发读取、数据转换规则并发执行、数据并发装载 |
| 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当系统发生异常情况时，具有自保护措施，保证数据传输不丢失 |
| 5 | 可靠性 |
| 具有增量缓存机制 |
| 具有自主检测功能，当数据转换发生故障时，可自动记录运行日志，并在故障排除后自动恢复告警和警报 |
| 提供数据清洗、转换过程的图形化监控 |
| 支持多个节点的同步监控 |
| 具有集群功能，可在多个节点自由切换 |
| 6 | 可扩展性 | 支持多种数据存储方式 |
| 支持与应用集成，自由调用各种功能模块 |
| 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可采用面向接口方式定义各功能组件 |
| 7 | 易用性 | 简单的系统安装和功能配置 |
| 适用易操作的图形化和远程化管理工具 |
| 提供作业调度运行模式 |
| 提供基于JDBC访问的SQL编辑器 |
| 8 | 安全性 | 支持按需设置密码强度，支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 |
| 支持登录错误次数锁定、最小化授权 |
| 支持多种权限级别的用户管理 |
| 支持信息安全过滤、数据密级表述、人员密级控制等提供登录、注销、用户管理、授权、流程操作、业务操作、涉密控制等全面的安全日志记录 |
| 提供安全管理机制保障，支持三员分离的权限模式（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按照使用平台的人员职能不同，定义管理员、业务人员、运维人员等不同角色和用户的权限 |

（11）报表中间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版本需为最新最稳定，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版本，且与产品证书版本保持一致 |
| 2 | 开放性要求 | 支持主流硬件平台支持Linux、UNIX、Windows等平台 |
| 3 | 通用性 | 支持各种异构数据源的混合计算，包括：关系数据库、NOSQL数据库、文本文件、JSON数据源、HTTP数据源、HDFS文件等 |
| 采用类Excel的方式设计报表，支持公式自动更新提供缓存机制，包括模板缓存、结果缓存、分页缓存等多种方式 |
| 并发控制功能，以报表的单元格作为计算单位，智能控制格子数 |
| 支持系统性能监控，提供报表容量控制、运行监控功能 |
| 具有交互与分析功能，支持超链接方式的交互分析 |
| 支持非线性报表数学模型。提供多源关联分片、不规则分组、自由格间运算、行列对称等技术 |
| 支持HTML/HTML5 |
| 支持导出报表为EXCEL、TXT、WORD、PDF文件 |
| 支持可缩放矢量图形SVG格式统计图，提供但不限于仪表盘、甘特图、雷达图、双轴柱线图、饼图、柱图、线图、地图等各种统计图，提供动态统计图 |
| 支持独立的计算引擎，可将源数据计算和报表展现剥离报表源数据计算程序代码文件，应与应用系统其他功能模块的程序（Java、存储过程等）分开 |
| 报表源数据计算程序应采用解释执行的方式，程序修改时，支持服务器不停机热切换 |
| 提供简单易用的多线程并行机制 |
| 支持二进制压缩文件方式存放 |
| 数据存储应可以分段，配合多线程并行机制的读取。数据存储应提供索引机制 |
| 支持多层数据集，可一次性返回分组后的数据或主子表数据 |
| 精确打印，支持一纸多页、定位缩放、页码控制等功能 |
| 4 | 可扩展性 | 支持多种数据存储方式 |
| 支持与应用集成，自由调用各种功能模块 |
| 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可采用面向接口方式定义各功能组件 |
| 5 | 安全性 | 支持按需设置密码强度，支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 |
| 支持登录错误次数锁定、最小化授权 |
| 支持多种权限级别的用户管理 |
| 支持信息安全过滤、数据密级表述、人员密级控制等 |
| 提供登录、注销、用户管理、授权、流程操作、业务操作、涉密控制等全面的安全日志记录 |
| 6 | 填报功能 | 支持业务人员自定义填报表，无需编辑脚本，系统自动处理数据的存取 |
| 支持表内/表间自动计算，表内合法性检查，表间合法性检查 |
| 支持不失真导入excel表格作为填报表样 |

（12）工作流引擎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版本需为最新最稳定，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版本，且与产品证书版本保持一致 |
| 2 | 开放性要求 | 支持主流硬件平台支持Linux、UNIX、Windows等平台 |
| 3 | 功能要求 | 支持嵌入式、集群、分布式部署 |
| 支持SOA、SDO技术规范 |
| 支持可视化LDAP同步配置 |
| 支持零编码数据表、表单、增删改查、字段逻辑控制、视图列表、常用操作、流程、菜单等定制 |
| 支持不少于40种的流转控模式 |
| 支持多路分支、多重聚合、鉴别聚合模式 |
| 支持可视化规则脚本编辑 |
| 支持启动一个、多个子流程，子流程可与主流程同步、异步流转 |
| 支持内置人员管理，可根据人员关系自动定位办理人 |
| 支持按照主办、协办、传阅、创建、管理等不同身份指定不同访问权限 |
| 支持协办、代办、自动催办、办理人为空自动跳过、重复办理自动跳过、办理时限设定等常见工作场景 |
| 支持提交、退回、拿回、撤办、转办、跳转、替换处理人、终止、暂停等操作 |
| 4 | 管理要求 | 支持可视化多服务器管理 |
| 支持自定义消息监控 |
| 支持自定义流程事件监控 |
| 支持流程实例整体分布图查询 |
| 支持流程实例图形化跟踪、修改和版本更新 |
| 5 | 建模要求 | 支持流程异常处理可视化配置 |
| 支持定时开始、消息开始事件 |
| 支持节点配置多种办理身份、分配不同操作权限 |
| 支持visio导入、支持webservice注册、表单定制和可执行流程设计 |
| 支持认领、指派、工作移交、批处理、添加标注等操作 |
| 6 | 安全性 | 支持按需设置密码强度，支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 |
| 支持登录错误次数锁定、最小化授权 |
| 支持多种权限级别的用户管理 |
| 支持信息安全过滤、数据密级表述、人员密级控制等 |
| 提供登录、注销、用户管理、授权、流程操作、业务操作、涉密控制等全面的安全日志记录 |

（13）全文检索中间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详细参数 |
| 1 | 版本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版本需为最新最稳定，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版本，且与产品证书版本保持一致 |
| 2 | 开放性要求 | 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和主流开发平台，不依赖其它任何数据库 |
| 支持分布式检索和负载均衡集群服务器的调度多线程设计，支持大量并发用户访问 |
| 3 | 功能要求 | 核心支持GB18030，BIG5和UTF8三种字符集 |
| 内嵌汉语分词 |
| 支持按词索引、按字索引、字词混合索引，实现按需检索 |
| 支持Text、HTML、XML、RTF、MS Office文档（Word/Execl/Powerpoint）和PDF文件自动建立索引提供字段的唯一值（Unique）特性，用于数据的一致性检查 |
| 可设置“定时优化”的时间，降低系统管理的成本 |
| 支持检索优先机制 |
| 支持分词词典、停用词典、主题词表、同义词、反义词典、禁用词典的维护 |
| 支持优化的索引结构 |
| 支持外部特征与文本内容的各种逻辑组合检索、位置检索、二次检索（检索历史引用）、词根检索、大小写敏感检索 |
| 支持对检索结果的各种排序。支持字段之间的加权以及排序优先次序 |
| 4 | 性能要求 | 支持增量镜像同时检索的数据库个数没有限制。 |
| 5 | 安全管理 | 提供多种权限级别的用户管理。支持数据的加密与压缩传输提供数据备份时的加密功能 |
| 6 | 接口要求 | 以标准WebSevice方式提供多种语言开发接口，支持JAVA、.NET、PHP等语言，与各类Web应用无缝集成提供Json、XML、HTML、CSV等应答格式 |

（14）虚拟化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 |
| 1 | 基本要求 | #无需绑定操作系统即可搭建虚拟化平台 |
|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 |
| 每个虚拟机都可安装操作系统，并且操作系统可以异构 |
|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
| 能够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对资源中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
| 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进行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
| 2 | #授权许可 | 开放式许可，提供≥30个点授权 |
| 3 | 兼容性要求 | 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X86服务器 |
| 支持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 |
| 支持现有市场上主流的网卡和HBA卡产品 |
| 兼容现有市场上X86服务器上能够运行的主流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等 |
| 支持主流应用软件的运行，包括但不局限于数据库、中间件、ERP等等 |
| 4 | 功能性要求 | 支持HA功能 |
| #支持在线的虚拟机迁移功能 |
| 具有合理的内存调度机制 |
| 每个虚拟机可以支持虚拟多路CPU（vSMP）技术 |
| 虚拟化平台内建虚拟交换机(vSwitch)，实现虚拟机之间或与物理机之间的网络调度，支持同一物理机上虚拟机之间的网络隔离(支持VLAN) |
| 提供防火墙功能 |
| 提供整合备份功能 |
| 具有共享数据文件系统，支持逻辑卷的动态调整，可以聚合多个异构逻辑卷（LUN），并实现在线进行存储容量的增长 |
| 具有存储精简配置能力(Thin Provisioning)，减少存储容量的需求 |
| #支持热添加CPU 和内存功能，在不对用户造成中断的情况下，根据需要为虚拟机部署更多 CPU 和内存 |
| 提供专用工具，实现物理机至虚拟机的平滑过渡 |
| 提供统一的图形界面管理软件，可以在一个地点完成所有虚拟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控制管理、CPU内存管理、用户管理、存储管理、网络管理、日志收集、性能分析、故障诊断、权限管理、在线维护等工作。同时支持Web client和命令行管理功能 |
| 提供分布式存储功能，支持文件多副本功能 |
| 5 | 指标要求 | 每台虚拟机的vCPU数量可以达到8个vCPU |
| #每台虚拟机的内存大小可以达到1TB |
| 每台虚拟机可以支持到64TB的存储容量 |
| 每台虚拟化服务器最多支持512个虚拟机 |
| 多台物理机可以实现虚拟化集群，一个集群内的物理机数量可达到128台 |
| 6 | 其它要求 | 虚拟化管理平台提供API、SDK等接口，可以与第三方管理软件结合或二次开发 |
| 虚拟化软件的功能必须为同一家厂商提供，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15）备份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 |
| 1 | OS支持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及文件系统备份 |
| 2 | 备份支持 | #支持≥50台服务器，≥12个数据库备份 |
| 3 | DB支持 | 支持多平台下的主流数据库和应用在线备份，包括：达梦、人大金仓、Oracle、SQL Server、MySQL等应用 |
| #能对我部现有Oracle数据库进行备份，无需使用任何脚本，提供Oracle单表恢复能力 |
| 5 | 断点继续作业 | 支持主流文件系统的数据备份作业和恢复作业自动从断点继续工作，不需要用户干预 |
| 6 | 数据一致性 | 支持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 |

3.实施要求

|  |  |  |
| --- | --- | ---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编制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编制设备安装文档对工程实施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和人员安排，提交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评审，严格按照进度表和人员安排进行项目实施；其它需要在项目实施前期完成的工作。 |
| 2 | 到货验收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二环内）设备安检：硬件设备需通过国家制定安全检测机构检测开箱验收：配合采购人、总集成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的设备清单及装箱清单加电测试：编制加电测试工作方案，经采购人、总集成单位、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功能和性能验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技术需求，逐一演示产品功能和性能指数 |
| 3 | 安装与测试 | 准备产品安装工具。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和相关参数配置。产品上架、线缆连接工作。编制产品测试手册制定详细的产品测试方案、准备产品测试工具与测试报告模板，并制定产品测试进度计划、准备测试环境。根据产品测试方案，对产品进行连通性、功能性、完整性测试。编制系统联合测试方案，对系统进行联合测试。 |
| 4 | 初验 | 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毕后30天进行初验编制初验工作方案编制并提交初验报告文档资料移交 |
| 5 | 试运行 | 试运行周期：初验完成后三个月 |
| 6 | 终验 | 根据工程整体进度安排终验。试运行正常，且无其他非正常情况发生的，方可进行终验 |
| 7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提交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

4.技术支持与服务

投标人应制作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具体要求 |
| 1 | 投标人技术支持 | #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自终验通过之日起六年免费质保，原厂服务优先，服务内容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1.基本要求提供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2.各类免费软件技术服务。产品安装服务：检查硬件、软件环境是否符合安装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操作系统和设置系统内核，按照用户需求进行软件的安装以及配置；进行安装测试，保证安装的质量。现场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的规划、实施和重新架构；现场问题的诊断及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系统故障的紧急处理；现场解决问题后，提交现场技术支持报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免费软件补丁升级服务。电子化支持服务：定期提供软件使用、配置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帮助，指导用户正确、安全的使用软件。系统监控服务：制定监控方案与计划，提供监控软件，协助用户掌握软件运行状况，快速发现系统故障，使应用系统能满足每天24小时的业务要求。应急服务：对用户认定与软件相关的紧急情况，以用户需要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现场）对故障进行判断，并提供应急方案。应保证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对发现的异常或故障予以处理并解决，确保相关业务恢复正常、数据不丢失。现场技术交流：对用户需求进行访谈；对用户已有问题进行整理和归纳；制定技术交流方案和计划，通过实际案例分析让用户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迅速积累经验。定制服务计划和服务回顾报告：制定服务实施计划，说明服务工作的内容、时间和人员安排情况；总结所有的电话支持、现场支持和其他技术服务情况，并提交相关报告；对用户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前瞻性的判断；总结经验，分析不足，修订下一阶段服务的实施计划。巡检服务：软件配置、日志及性能进行健康检查。运行状况评估服务：性能诊断与性能调优、稳定性评估和扩展性评估。安全状况评估：相关系统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安全监控分析；操作和恶意破坏的防范和快速恢复；入侵检测及审计；角色、权限分布的合理性检查及评估。系统调优服务：按照用户要求，对系统性能进行如下分析和调优，系统性能瓶颈分析；根据用户业务特点，调整软件配置，使系统性能最优；根据用户业务特点及配置环境，制定调优方案；借助测试应用软件，检测调优的有效性。安全防护和加固：对软件配置情况进行检测，消除安全隐患。研究设计完整的安全防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确保系统通过用户安排的第三方安全测评，并根据测评建议，及时为用户提供安全加固补丁并实施加固。兼容性解决方案：提供软件与其它系统及操作系统的兼容性和接口问题的解决方案。与其他系统集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需要配合总集成商和业务应用系统研发单位对软件的开发、调试、安装、部署工作。对总集成和业务应用系统研发单位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3. 各类免费硬件技术服务。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免费进行维修，并提供备品备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所有设备的硬盘等存储介质免回收故障维修更换服务。 |
| 2 | #响应服务 | 明确服务级别提供与用户所购设备相同或类似型号的设备备件如果发生软硬件故障，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中断不得超过2小时 |

5.项目培训

投标人应制作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项 | 具体要求 |
| 1 | 培训内容 | 至少应包括设备的使用、配置、管理、维护和升级，使采购人及其总集成和业务应用系统研发单位的相关人员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
| 2 | 培训方案 | 应编制详细的培训方案，具体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地点培训进度计划，具体时间安排在合同生效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 3 | 培训教材 | 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化培训教材，具体包括：（1）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2）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3）培训内容：系统的性能、相关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4）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
| 4 | #其他事项 | 培训工作所涉培训教材、讲师和被培训人员食宿、交通、场地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培训人数不得少于8人，培训时间≥5天，其中，每一款数据库软件和中间件的产品培训时间≥0.5天。培训地点为北京。 |